

赴陸港澳學期交換申請流程 (申請學生)

學生於系所規定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備審紙本資料至所屬系辦，並填寫線上申請表單(第一部份)。



系所初審後，將系所初審排序表及申請文件送所屬學院。



學院審查後，將總排序表及申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回全球處，並由各院逕行通知學生院總排序順位，以利學生評估志願校排序填寫



學生須於規定截止時間前至線上表單(第二部份)填寫交換學校志願序，未完成者將影響後續審查資格。



全球處邀請各學院代表委員參加複審會議決議分發名單。



全球處通知學生分發結果及後續提名相關資訊。